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內幕消息
SJ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擬議發行
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擬議發行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議進行票據之國際發售，該等票據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及出售，並將自2026年1月5日起或前後舉行一系列固定收益投資者會議及電話會議。票據(倘發行)將受益於本公司提供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擬議發售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擬議發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CBR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票據定價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建簿程序釐定。票據(倘發行)將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獲提早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之本金總額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票據之條款最終落實後，預期初始買方、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擬議發售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人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票據。票據及擔保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之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擬議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擬議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進行擬議發行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擬定用途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因其將延長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狀況，並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上市之資格函。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票據在聯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擔保之價值或信貸質素之指標。

同步購買要約

於2026年1月5日，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始其以現金購買任何及所有已發行2026年票據的同步要約(「同步購買要約」)。同步購買要約乃根據一項單獨的購買要約備忘錄進行。同步購買要約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其中包括順利完成是次擬議票據發售。我們擬使用是次擬議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撥付同步購買要約。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就擬議發售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故擬議發售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6年票據」	指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於2026年到期的4.500厘已發行優先票據 (ISIN：XS2289202587)
「CBRE」	指	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為擬議發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
「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CBR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SJ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CBR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價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初始買方就發行票據擬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楊秉樸先生。